

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潮州市韩江南北堤潮安段综合整治工程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水利工程管养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韩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8日

签订地点：潮州市潮安区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完成合同规定各自义务，
甲方付清合同款为止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水利工程管养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韩悦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需开展潮州市韩江南北堤潮安段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接受乙方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二、监测任务

对潮州市韩江南北堤潮安段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动态进行监测，并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的成果资料，配合做好现场施工的一切与水土保持监测有关的工作。

三、监测依据

1、《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

2、主要技术标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3、甲方提供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潮州市韩江南北堤潮安段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资料和其他基本资料。

四、监测内容

1、对建设区水土流失因子进行监测，包括：

- （1）地形、地貌和水系的变化；
- （2）建设项目占用地面积、扰动地表面积；
- （3）挖方、填方数量及面积、弃土弃渣量及堆放面积；
- （4）林草覆盖度。

2、对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状况进行监测，包括：

- (1) 水土流失面积；
- (2) 水土流失量；
- (3) 水土流失程度；
- (4) 水土流失危害等。

3、对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进行监测，包括：

- (1)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数量、质量；
- (2) 林草成活率、生长情况及覆盖率等；
- (3) 防护工程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及运行情况；
- (4) 各项防护措施的拦渣保土效果。

五、监测时间及文件份数

潮州市韩江南北堤潮安段综合整治工程工程水土保持的监测期与实施建设的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本合同期以项目主体工程开工（以工程开工令为准）开始至项目水土保持完成专项验收止，暂约定为12个月。超出本合同工期仍需继续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则监测服务期顺延，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季度监测报告、阶段性监测报告、年度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按需提供，纸质版一式六套，电子版一套。

六、合同工期及监测费用

1、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CZ2601270791）、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本合同价格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叁佰元整（¥272300.00元）。合同价格包括了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同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为准。

2、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捌万壹仟柒佰元整（¥81700元）；

(2) 工程进度达到80%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壹佰元整（¥136100元）；

(3) 本合同监测期结束后，合同金额经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第三

方咨询机构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额。

(4) 乙方需开具税务部门的合法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东韩悦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405 0180 8677 0000 02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潮州枫春路支行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具体内容和时间另行协商，以不影响监测进度为前提。

(2) 负责协调本工程有关部门与乙方的关系，为乙方工作人员现场工作、生活创造必要的条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监测设施和监测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能将乙方的监测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4) 甲方负责协调工程各参建单位，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5) 按双方商定的付款要求支付监测费用。

2、乙方责任：

(1) 按照规范要求，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及具体监测内容需报甲方批准。

(2) 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填写监测记录，最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书的编制质量负责。

(3) 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交监测报告。

(4) 参加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会议，并对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向有关方面进行汇报。

(5) 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水土流失情况，及时向甲方反映，并协助甲方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修正，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

(6) 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涉及甲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7) 乙方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或损失。

八、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内容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若本项目监测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在监测过程中，对监测工作有影响的指标、要求及双方代表参加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都应有双方签字盖章并形成文件。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技术咨询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潮州市潮安区水利工程管养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年1月28日

乙方：

广东韩悦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年1月2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1270791

广东韩悦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潮安区水利工程管养中心委托，潮州市韩江南北堤潮安段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采购项目编码：445103MB1U75669260112106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叁佰圆整（¥272,3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水利工程管养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水利工程管养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27日